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全市慈善活动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TOPS-D2026-0006

甲　方：苏州市民政局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158号
联系人：杜杰
联系电话：0512-82280391

乙　方：苏州市慈善总会
地　址：苏州市凤凰街334号
联系人：彭小丽
电　话：15906208812

根据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0-TOPS-D2026-0006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甲方采购的2026年全市慈善活动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全市慈善活动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用好媒体平台，形成慈善活动矩阵。与中央、省市级媒体等有关宣传单位合作，开办电视专栏和报纸专版，出版慈善刊物，利用公交、地铁、有线电视和户外显示屏等载体，广泛传播典型事迹，让慈善深入人心。

3.1.2 加强统筹协调，打造慈善联动格局。协调全市慈善总会系统、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联合开展慈善公益项目，推进慈善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形成全市联动的“大慈善”格局。

3.1.3 强化理论研究，提升慈善工作水平。深入挖掘和发扬苏州悠久浓厚的慈善文化传统，做好苏州慈善理论研究、慈善人才培养等，不断提升慈善工作理论、层次和水平。

3.1.4 做好信息发布，确保慈善公开透明。通过媒体发布募捐信息，依法做好公开募捐、信息公开、慈善项目、财产管理和资金使用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慈善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3.1.5 开展主题活动，浓厚慈善发展氛围。在“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苏州慈善月”“江苏志愿者日”等重要节日期间，通过拍摄慈善短片、举办慈善晚会、媒体报道慈善事迹等形式，助力慈善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营造浓厚氛围。

3.2 服务要求：

3.2.1 在市级以上纸质媒体上开设“慈善专版”；

3.2.2 在市广电总台开设《慈善苏州》专栏；

3.2.3 在市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开展宣传活动；

3.2.4 编印《苏州慈善》杂志；

3.2.5 拍摄制作全市慈善工作汇报片；

3.2.6 开展“新年慈善晚会”活动；

3.2.7 在《慈善公益报》上开展宣传；

3.2.8 在《新华日报》开展宣传；

3.2.9 新办公楼苏州慈善展；

3.2.10 开展短视频大赛；

3.2.11 其他全市慈善活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2268300.00），包括本合同项下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乙方须先行提供正规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2026年全市慈善活动服务项目。

2、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后应将剩余款项及时返还甲方。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标准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寻求替代方案的差价、为实现该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若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应当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按违约要求追究赔偿损失）。

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在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